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42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秉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02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
04 年度沙交簡字第877號、111年度沙交簡字第160號判處有期
05 徒刑3月、3月確定，上開2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15
06 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112年
07 1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佐，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
10 質雖有不同，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
11 本案犯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12 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
13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歷經觀察勒戒程序，且
16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多次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未能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
18 惡習，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
19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所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20 擔，所為顯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慮及施用毒品
21 乃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並參酌被告自述之智
22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2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3428號

被 告 蔡秉樺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秉樺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又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1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無法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13時至14時間，在臺中市龍井區某路旁，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6日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秉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1 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欣生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
02 呈嗎啡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
04 1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一級
05 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足堪認定。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11月29日執
07 行完畢釋放，亦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8 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
09 毒品之罪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1 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3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14 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15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16 畢後1年6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
17 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9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20 被告未供出毒品來源，故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1 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3 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吳錦龍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邱如君